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郑柏树诉被告浙江虹越花卉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8 11:40:04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杭民三初字第267号

原告郑柏树, 男, 1960年2月3日出生, 住浙江省慈溪市附海乡三节村三节, 身份证号: 330222600203313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高兆南,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浙江虹越花卉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航海路902号。

法定代表人江胜德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郭兰, 女, 1978年9月21日出生, 该公司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马欢,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郑柏树诉被告浙江虹越花卉有限公司专利侵权(专利号为ZL01344309.7)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05年9月6日审查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, 于2005年11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郑柏树的委托代理人高兆南、被告浙江虹越花卉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郭兰、马欢到庭参加诉讼。在案件审理期间, 原、被告双方达成和解, 原告郑柏树于2006年1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郑柏树的申请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郑柏树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617元, 由郑柏树减半负担308.5元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
代理审判员 沈 斐

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天马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